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内，监事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 2023年4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23年8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2023年10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 2023年11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 2023年12月1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

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发表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此监事会表示予以尊重，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基本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执行力度要加强，检查监督的机制要加强。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时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按照已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规定流程来做好信息及财务数据等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经核查，存在以前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未将编制财务报表的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经整改，公司已于编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过程中，将编制财报人员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期，自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并准确登记编制、审议、审计及传递报告的具体人员。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